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协议书

甲方

名称：华南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

邮政编码： 510642

联系电话：

乙方（兼职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在乙方承诺完成岗位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校外兼职，并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到 兼职 岗位工作。乙方保证遵守《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

二、乙方兼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如乙方在协议期内有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达到兼职终止（中止）条件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中止）。

三、乙方需提供所兼职单位的邀请函、资质材料、与兼职单位的兼职协议和甲方所需要的其他材料送甲方审批。

四、乙方兼职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关于知识产权、专利、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规定，不得以甲方单位职工身份从事任何非法活动，不得以甲方单位名义在外从事经营服务等活动；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在企业名称、产品品牌和商标中使用有“华南农业大学”字样或者在企业广告材料中使用学校的LOGO和标志性建筑、纪念物等图案；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材料上加上华南农业大学监制、与华南农业大学或华南农业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等内容；不得以华南农业大学人员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活动；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材料、广告和语言表述中加入与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办学，或者华南农业大学某某班某某课程等内容。

五、乙方因兼职产生的民事、刑事及经济责任，均由本人自负。

乙方一切言论和行为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兼职期间如有从事非法活动及其它违纪行为，甲方可按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

六、乙方兼职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属于兼职者个人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七、兼职工作期间乙方遭受损失或损害，或者乙方致第三方遭受损失或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兼职期满，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和学校人事处提出书面报告；兼职期满后未向学校报告继续兼职的，学校按违规兼职处理；需要继续兼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

九、兼职期未满，乙方提前申请终止兼职的，需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和学校人事处提出申请，学校提前终止其兼职协议。

十、协议期间，如乙方与学校解除、终止人事关系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自兼职期限起算之日起生效，自兼职结束之日起失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校单位留存一份。

十一、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书、文件、资料等，均可以以本协议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资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十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